

#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烟中法〔2020〕71号

---

##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破产企业书式档案资料查询、简易注销办 理的操作规程（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提升办理破产质效，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与行政审批部门各自职能作用，增强府院协调联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 一、关于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书式档案资料的办理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破产管理人应持以下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查询破产企业书式档案资料：

1.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
2. 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
3.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5. 破产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破产管理人为律师事务所或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管理人应持以下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查询破产企业书式档案资料：

1. 律师执业证书；
2. 律师事务所开具的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
3.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承诺书。

## 二、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注销登记的办理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破产企业，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破产管理人应持以下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破产管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

章);

2.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4. 企业公章。

### 三、关于企业营业执照、公章无法缴回或未能接管情况的处理

1.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破产企业，因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破产管理人未能接管等原因而无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的，可同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省级公开发行的报纸）发布营业执照遗失作废声明，并由破产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时无需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

2. 因企业公章遗失、未能接管等原因，可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公章遗失作废声明，由破产管理人对该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可凭遗失作废声明及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到印章刻制单位进行公章补刻。

### 四、关于破产企业所辖分支机构的处理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破产企业设有分支机构的，应先

行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1. 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不能签署分支机构注销文件的，可参照本操作规程第一条由破产管理人签署；

2.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丢失的，可参照本操作规程第三条办理。

